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63號

原告 潘莉蓁

被告 方瑞玲

方金龍

方子銘

方悅如

共同送達代收人 朱玟靜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6258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程序，查被告於該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693,336元，及其中150萬元自民國111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%計算之利息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算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1日，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應為1,844,948元（詳見附表），加計執行費用14,593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59,541元；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，與聲明第1項之訴訟目的同一，且訴訟標的價額較低，不另徵裁判費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4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附表
 04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1 69 萬 3,336 元)	1	利息	169 萬 3,336 元	111 年 7 月 2 日	113 年 9 月 26 日	(2+8 7/36 5)	4%	15 萬 1,61 1.56 元
	小計							15 萬 1,61 1.56 元
合計								184 萬 4,948 元